

##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阳江市第二水厂至高新区供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5210]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
1	(主)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	(主)福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3	(主)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不通过	资格后审文件 P27、P75 页拟派驻招标项目设计机构组成人员表, 崔洁的证号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不一致。不响应招标文件 P55 页要求, 注: 4. 拟派人员的证书名称、证号、专业、拟任职务栏必须按上表要求填报。填报上表人员的信息应与其所附资料信息一致。5. 不符合上述 1~4 项要求的, 资格后审应不予通过。
4	(主)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5	(主)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阳江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14 页 8.1. (6) 款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14 页 8.3. (1) 款 市场准入资格。2(主)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后审文件 P88 页拟派驻招标项目施工机构组成人员表, 缺少第二栏施工项目负责人, 不响应招标文件 P56 页要求
6	(主)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7	(主)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主)深圳市景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资格后审文件 P22 页资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30 页序号 1.2. (1) 款, 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8	(主)广东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玉林市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9	(主)广东禹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10	(主)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成)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1	(主)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2	(主)广东天立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13	(主)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4	(主)湖南省绿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15	(主)新华建集团(广东)建设有限公司;(成)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16	(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阳江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P14页8.1.(6)款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C级或没有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P14页8.3.(1)款市场准入资格。
17	(主)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主)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后审文件缺少电子印章,不响应招标文件P30页序号7款,资格后审文件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条有关规定加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和有关要求提供。
18	(主)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主)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交远洲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后审文件P13、P91页资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P30页序号1.2.(1)款,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19	(主)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主)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格后审文件,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属省外企业,不响应招标文件 P30 页序号 1.3 款,(省外企业须同时提交进粤登记手续)的要求。
20	(主)广东众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1	(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2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广东铭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3	(主)天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美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不通过	资格后审文件 P17 页资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30 页序号 1.2.(1)款,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4	(主)广东冠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杭州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5	(主)湖南省湘钧建设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6	(主)盛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7	(主)豫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28	(主)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29	(主)福建省南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30	(主)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湖北省城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1	(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2	(主)广西裕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3	(主)春涛国际建筑有限公司;(成)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成)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4	(主)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主)浙江联信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成)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后审文件 P25 页资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30 页序号 1.2. (1) 款, 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35	(主)华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过	
36	(主)江西洪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37	(主)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38	(主)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39	(主)福建省禹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阳江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14 页 8.1. (6) 款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14 页 8.3. (1) 款 市场准入资格。
40	(主)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通过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阳江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14 页 8.1. (6) 款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低于 C 级或没有信用等级。不响应招标文件 P14 页 8.3. (1) 款 市场准入资格。
41	(主)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42	(主)广东省化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成)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43	(主)广东裕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4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45	(主)四川中宇建业建设有限公司;(成)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6	(主)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47	(主)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	
48	(主)广东弘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9	(主)中深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0	(主)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51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52	(主)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通过	
53	(主)广东建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	
54	(主)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中土大地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通过	
55	(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662-3102235

联系地址：阳江市区尤鱼桥头

投诉受理部门（招标投标监督部门）：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662-3428832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石湾北路 409 号

招标人：阳江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

